

# 新北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工職業工會

## 《會員福利保障》

每天只要“1.3”元 保障會員最基本的安全  
工會用心 會員安心

### 《會員保障利益表》

20220101

保障內容	計畫一(標準體)	計畫二(次標準體)	以計畫一為例
疾病身故【定期險】	2萬元	---	●疾病身故給付2萬
意外身故【意外險】	17萬元 【含定期險】	25萬元	●意外身故
意外失能給付 【依照等級給付】	7,500元~15萬元	1.25萬~25萬元	15萬+2萬=17萬
重大燒燙傷 【依照等級給付】	7,500元~15萬元	1.25萬~25萬元	
疾病住院日額	400元	---	●疾病或意外住院給付
意外傷害住院日額	400元	500元	每日400元
月繳費用(每人)	40元	40元	

工會承辦三保 勞保 健保 會員福利團保  
讓工會會員能無後顧之憂 工作更安心無慮

#### 《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本專案限全體會員集體參加。
2.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
3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65歲，續保至75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4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5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
6. 本專案保險之身故受益人順位為：法定繼承人。
7. 本專案之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。(1) 心肌梗塞 (2)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(3) 腦中風 (4) 慢性腎衰竭 (5) 癌症 (6) 癱瘓 (7)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 (8) 紅斑性狼瘡 (9) 血友病 (10) 愛滋病 (11) 肺結核 (12) 先天性疾病 (13) 心臟病 (14) 精神病等，如於保險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事後亦無法理賠。為保障工會全體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，但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後始可投保。(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限參加投保計劃二-只承保意外身故及意外住院)
8.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9. 中途加保者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須加保生效日起30日後始生效。
10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(未填寫或告知不詳者依計劃二參加投保)。
11.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12. 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

工會服務專線：(02)-86650857

~新北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工職業工會關心您~